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俊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2,8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85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286 元	李俊翰	自民國115 年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62744 元	李俊翰	自民國115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003	新臺幣 184818 元	李俊翰	自民國115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286 元	李俊翰	暨自民國11 5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	李俊翰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62744 元		5年5月6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84818 元	李俊翰	暨自民國11 5年5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

05

06

07

01 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
02 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
03 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一、緣債務人與債
04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
05 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06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7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08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9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10 款95,2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
11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2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15 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7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25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
26 利率依年利率15.9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27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8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2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3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4,818元
3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
0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
04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6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